

# 城镇化不是非要农民进城

## 成都两个农业大村的“就地城镇化”尝试

文/片 本报记者 任鹏

### 拆旧建新

#### 农民住进“别墅区”

3月28日,午后的暖阳照在南苑东路88号50栋4户的一座蓝瓦黄墙二层小楼上。

老伴在楼前整理菜园,78岁的毛元富就坐在客厅沙发上,听着DVD里播放的《洪湖水浪打浪》,兴致浓时,不由跟着唱起来。

这栋别墅样式的二层小楼大约130平米,坐落在成都市双流县三星镇南新村。它的主人,是农民毛元富夫妇和儿子一家三口。

毛元富家老房子的旧址就在这里,几十年里,老房子从土坯房变成砖瓦房。两年前,作为镇上的农业大村,南新村实行土地综合整治,通过对民居拆旧建新,实行集中居住,整理土地。老房子被拆掉后,毛家住进这座二层小楼。

“隔壁还有一套房子也是我们家的,那个面积小点。”毛元富的耳朵有点背,他伸出手比划着对本报记者说,“家里五口人,每人可以置换30平米,剩下的面积补钱,总共补了27000元。”

在这座让毛元富觉得像城里人住的楼房里,天然气、有线电视和光纤都通了进来。只有从旧家具和摆设上,还能看出这是个农村家庭。

毛家每人还有几分地,搬进新房子不方便的是,得想办法安置那些种地用的农具。

像毛元富家这样的二层小楼,南新村还有217套。其余几百户村民住宅条件稍差一些,是城里更常见的多层楼房。

这个村庄并不像是传统认知中的农村。一条画着停车位的主干道两侧,是各式各样的二层小楼、多层楼房,村里的小湖、木栈道、花园、楼间绿化,让参观者有些恍惚。

“你有没有发现,我们的小区是没有大门和围墙的。”在与南新村相距十几公里的籍田镇地平村,村支书邹先根说,“村里安了48个摄像头,每个位置都能看清楚。”

这个集中聚居区还有一个名字:地平新家园。163栋连体二层、三层小楼以及处处存在的绿化,让这处有着596户居民的聚居点,像是一个别墅区。

邹先根告诉本报记者,和南新村一样,2010年籍田镇实行土地综合整治,实行村民集中居住,农民的旧房、旧院拆除得到补偿,换到了这样的高楼新居。

“旧房每平方米补偿540元,人均享受30平米的免费置换面积,村民住新房,补差价就可以。村里只有100多户村民补钱,其余400多户村民没花钱住新房,还能再拿到补偿,最多的一户拿到29万元。”邹先根介绍说,“一家四口的住三层房,三口人住两层房,还有一家五口人住两套房子的。”

### 足不出村

#### 享受20多项公共服务

在地平村这片占地140亩的聚居区,本报记者围着村前屋后转了一圈,没有发现一处垃圾堆,甚至没有一点随意丢弃的垃圾。

地平村入口处的物业办公室给出了答案。地平新家园聘请了物管公司,对聚居区物业实行市场化,物业人员聘请的是村里人。

在邹先根看来,地平村是新型城镇化融合了新农村发展起来的。

“聚居区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,本身就是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的最基本要求,但不能仅仅让农民住上新楼房,公共服务和公共配套的发展,才是城镇化推进的核心和关键。”邹先根说。

对口负责地平村的籍田镇工作人员杨扬介绍说,地平村每一户村民,都享受21项公共服务配套。

“村里有ATM机、健身场地、商业街、农贸市场、医疗卫生和便民服务,还有污水处理和垃圾的集中处理,这些生活设施和配套,基本上和城里人是一样的。”杨扬告诉本报记者,“村民都参保了新农合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。虽然基数和城里人相比少了一点,但农民还有自己的土地,粮食和蔬菜可以自给自足。”

居家养老服务中心、医疗卫生服务站和文化体育活动中心都集中在聚居区的南部。下午4点左右,活动中心里挤满了人。



78岁的毛元富站在家门口。



全国城乡统筹看成都,成都城乡统筹看双流。在成都,这样的说法广为流传。

6年前,成都获批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,期望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综合配套改革。让农用地流转起来,在农村提供社会保障与公共服务配套,是城乡统筹并行的两个内容。

而在更前的时间里,双流县已经进行了这样的尝试。

3月28日开始,本报记者在几天时间里采访了双流县南新村和地平村两个农业大村,它们的发展至少提供了一种农民在家门口“就地城镇化”的可能与思路:城镇化的发展,农民并不一定非要进城。

几位老年人说,白天可以在养老服务中心和活动中心里呆着,周边有餐馆可以吃饭,一顿饭三块多钱,晚上回家休息,基本不用在外打工的儿女们操心。

南新村也同样如此,拥有的不只是外观。三星镇党政办刘娟向本报记者介绍说,村民们可以享受包括天然气、水电在内的23项公共服务配套。村里的大市场、幼儿园、小超市、卫生室这些配套都有,基本能够实现小病不出村。

只要花5元钱,在便民服务中心门口,村民就能坐进一个健康舱。这个白色的健康舱,可以通过自动感应,对心电图、血压以及肝、胆、胰、脾、肾进行B超检查,还能检测早期癌变,并通过设备远程咨询医生。

这种健康舱和医院联网,在成都双流县众多村卫生服务中心广泛分布。“城市人能够享受到的,南新村这个示范点的村民们,也都能够享受到。”

毛元富家客厅里,摆放着两张他们一家人和习近平的合影。

“2011年,习近平到南新村视察时认为,南新村就是他理想中新农村的样子。”双流县一位官员对本报记者说。

北京市农委副主任李成贵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,公共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也是城镇化的一种途径,而不一定非要通过让农民进入城市或把农村变成城市来实现城镇化。

“加快这一进程,基本途径是使城乡社保标准逐渐接轨,提高农民的社保水平,并实现公共服务的均等化。”李成贵说,“新型农村社区本身就是城镇体系重要的节点。”

### 土地流转

#### 农民在家收租子

地平村的变化,始自2010年6月开始的土地综合整治。

“村民以前都是散居,实行集中居住之后,整理出了500多亩土地,除去聚居区的140亩,新增耕地400亩。”邹先根告诉本报记者,“目前,地平村流转出去的土地超过2000亩,占全村耕地的一半还要多。”

邹先根算了一笔账:村里的土地流转主要是出租,每亩地折合收益是1500元左右,村民人均有土地接近1.5亩,这样算下来,每个人的土地收益就有2000多元。

“流转出去就是收益,不管是出租10年还是20年,每年村民都会提前拿到支付的租金。”在南新村主任郭应和看来,土地流转不仅改变了村民的生活,也改变了他们的生产方式。

“村里处在丘陵地带,过去村民种水稻、种小麦,靠天吃饭。说实在的,单纯靠种地是赚不到钱的。”郭应和说。

刘娟介绍说,南新村是三星镇新型农村和城镇化的试点。在2005年就开始了农用地整理,到2008年开展了拆院并院,老宅基地复耕,通过这两种方式,节省了500多亩土地。

“这些土地大部分都挂钩项目了,政府以每亩地18万元的价格收购用地指标,村里通过这些项目拿到的钱,来给村民建设、安置。”郭应和说。

2010年,南新村成为成都市级土地综合整治示范项目。979户农民集中居住,占全村人的四分之三。全村流转出去的土地超过2000多亩。

“南新村是最先尝试的,在三星镇提供了经验与示范。目前,三星镇6个村、1个社区基本都进行了土地综合整治。”刘娟说。

### 配套产业

#### 他们像城里人一样打工

郭应和理解的是,一切发展的背后,

是产业的支撑。

“没有产业,土地就流转不出去,即使流转出去了,也无法长久。而如果没有产业解决农民的工作问题,农民既没有收入,新城镇化建设也不会稳定。”郭应和说。

刘娟告诉本报记者,南新村土地流转后,基本上都被建设成为规模庞大的草莓、杨梅农业园区。在南新村,民间资金、家庭农场、现代农庄等市场主体,建成了13个专业合作社,12个现代农庄。

“有园区就能保证就业。这些园区把村民返聘回去,村民除了土地流转收益外,每月还能靠打工挣钱,也就拿到了两份收入。”郭应和说,“在园区打工收入稳定,一个月能收入1500元左右。”

记者了解到,村里劳动能力强一些、有技能的基本不会留在园区,都去双流县和成都市打工,收入会更高一些。

郭应和介绍说,2012年,南新村人均纯收入是13706元,高于三星镇人均纯收入。

土地流转之后,在三星镇形成了“三莓(梅)三子(凤凰)”7个新农业产业。这些产业既有农村合作社,也有社会资金进入。

“其中,冬草莓产业园区4000亩,是日本过来的品种,杨梅有5000亩,蓝莓1500亩。”刘娟说,“不同于传统的农业产业,这些农产品都是高端的,产品附加值极高。冬草莓一斤能卖到七八十元,蓝莓卖到200元一斤,大多都出口了。”

“村里也搞农业合作社,由村民带头,入股发展。现在地平村有水果基地、蔬菜基地500多亩。”邹先根介绍说。

尽管双流县不是农业大县,但定位和功能却使得南新村和地平村具备了农业优先发展的条件,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成为了依托。

“南新村承担着龙泉山生态保护功能区 and 天府新区南部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功能区两大任务。而地平村是成都市级的粮油基地。”双流县委宣传部新闻宣传科科长黄建平对记者说,“这两个村能够成功发展农业产业园区模式,另一个关键因素是背靠成都这个大市场,并能辐射西南。”

黄建平介绍说,双流县推进的工业向集中发展区集中,也为各个村的农业产业发展提供了一种保证。

“工业园区不仅在吸聚资金、人才、技术、项目上有优势,同时也保证了每个镇、每个村不会单独接受工业项目,避免了城镇化之后农村的工业污染。”

第十一届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贺铿主张,可持续的城镇化最根本在于发展配套产业,目前,农业产业收益率不高,未来需要研究如何提升农业本身的吸引力,改变农业的弱势现状,让转移出来的农民在家门口就业。

“大量农业用地和农业人口转移,农业生产基础甚至有可能被削弱;没有增长,农民的就业也谈不上,有可能引发更多社会问题。”